

永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永自然资复〔2021〕35号

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土地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建议的答复

周光海代表：

在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土地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建议》（第38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土地整治（提质改造）项目是在保护生态环境和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的前提下，不违背当地农业生产和水资源、坡度、光热客观条件、不违背规划擅自毁林开荒，将适宜的地类类型为耕地（旱

地、水浇地)改造为水田,配套相关的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。

土地整治(提质改造)项目后备资源需满足四至清晰、权属合法、集中连片、坡度符合25度以下、水资源丰富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来最新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耕地(旱地、水浇地),经过2020年7月开展的土地整治后备资源专项规划,亚练片区经过全面的摸底调查和筛选,大部分地类类型已为园地(套种坚果、核桃居多),部分地块符合满足地类条件但坡度又大于25度,不具备发开条件,唯一纳入的备选规划项目为“亚练忙回片区”,但因坡度大、园地多、水源不充足,需要进一步踏勘,通过先易后难原则向上争取项目。

此复。



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印发
